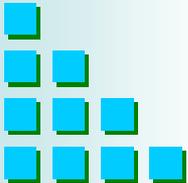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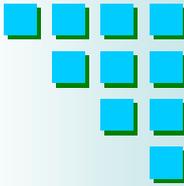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第2次公開說明會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107年11月1日





#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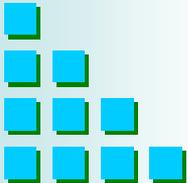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 一、本案緣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辦理經過
- 四、修正方向
- 五、預期效益
- 五、修正重點



附錄：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第2次公開說明會議題外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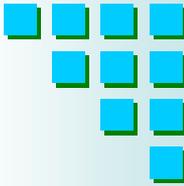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3. 創新實驗頻譜之區域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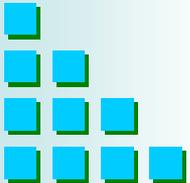
# 一、本案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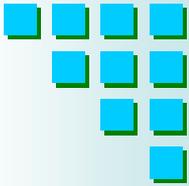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 為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簡稱5G)等技術、服務及垂直場域之未來發展與應用將更趨多樣與蓬勃，將衍生各類實驗測試環境需求，爰辦理「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以積極鼓勵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進一步營造有利我國ICT創新發展環境。



## 二、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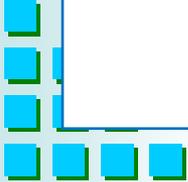
依電信法第47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  
修正「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  
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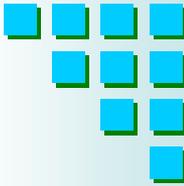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三、辦理經過

時期	辦理情形
本會委員會審議	<p><u>107年8月22日本會第818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預告修正</u>「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後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p>
對外廣徵各界意見	<p><u>107年9月12日對外預告</u>，行政院公報中心、本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專區刊登預告「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時間60日，<u>至107年11月12日截止</u>。</p> <p>本草案預告期間，107年10月12日公開說明會中，電信協會、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之星、衛星公會、資策會及國發會提供相關意見，目前尚接獲資策會針對第2次公開說明會議題提供意見1則，另眾開講0則。</p>





## 四、修正方向

### ◆ 申請人資格

- 基於鼓勵部分規模較小或現行非經營電信事業、資通訊研發製造業者等進行創新驗證，並參酌新加坡有關立法例，放寬現行申請人資格規定。

### ◆ 實驗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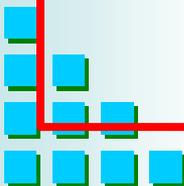
- 針對外界因前置作業布局之需求所設置實驗專區，因具有於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特性，在不影響電波秩序下，簡化其管理程序。

### ◆ 商業實驗

- 參考新加坡經驗，適度引入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機制，放寬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得向用戶收費，並建立消費者保護相關管理配套。

### ◆ 跨域連結

- 為連結實驗所涉跨產業與跨機關(構)之議題，明定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實驗管理者提報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相關機關(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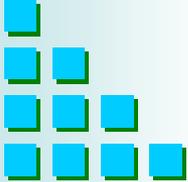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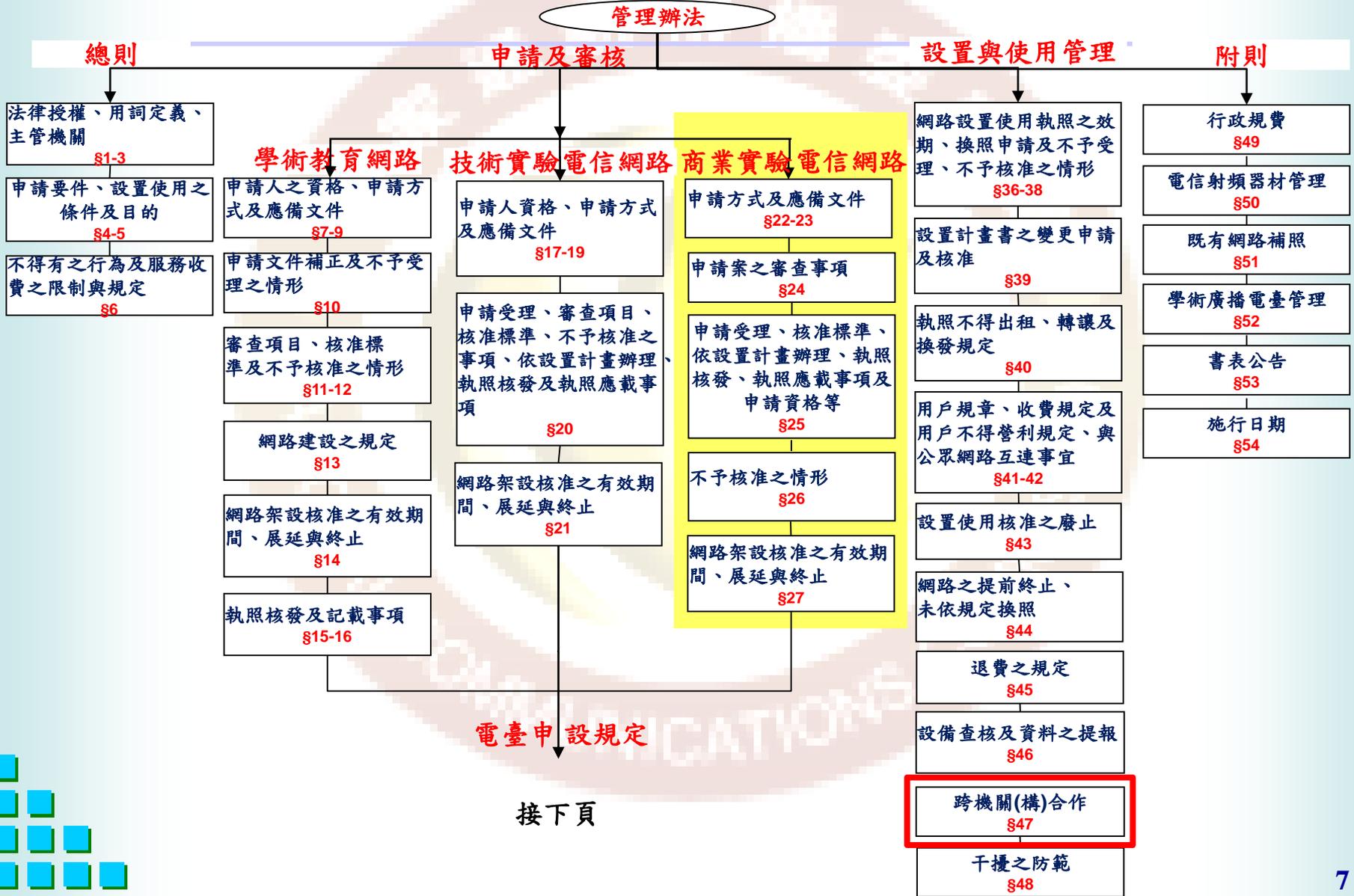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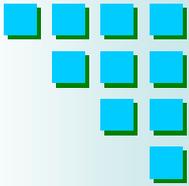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五、預期效益

- ◆ 反映小規模之創新業者需求，放寬現行申請人資格規定，以形塑更友善之創新、研發環境。
- ◆ 簡化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電臺管理，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 ◆ 配合產業發展，透過法規鬆綁，導入商業驗證機制，並強化技術研發、產品發展或服務應用創新之法遵環境，提升整體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
- ◆ 有效協助統整及聯繫處理實驗所涉跨產業與跨機關(構)之議題，以營造友善之法遵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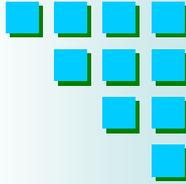


# 新修正架構圖 (1/2)





# 新修正架構圖 (1/2)



## 電臺申設規定

電臺使用及免架設  
許可之規定及特定  
實驗場域之電臺審  
驗

§28

電臺架設申請、許  
可期限、展期與終  
止

§29

無線電波發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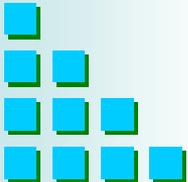
§30

電臺審驗、執照核  
發、效期、換照

§31-33

電臺天線規定及許  
可之廢止

§34-35





# 「學術、教育」、「技術實驗研發」及 「商業實驗研發」比較(1/4)

類型 項目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設置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li><li>• 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li><li>• 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li><li>• 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增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li><li>• 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li><li>• <u>供本身或用戶於特定實驗場域設置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上開發、測試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或應用。</u></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驗證商業使用之電信服務。</u></li><li>• <u>得包括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目的。</u></li></ul>



# 「學術、教育」、「技術實驗研發」及 「商業實驗研發」比較(2/4)

類型 項目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li><li>設有<u>電信、電子、電機、物理、運輸、氣象、航海、運航管理、海運技術</u>、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li><li>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應用、研究與發展之公私立研究機構、<u>社教機構或政府機關(構)</u>。</li><li><u>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者。</u></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li><li>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li><li>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li><li><u>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u></li></ul>	<u>準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u>



# 「學術、教育」、「技術實驗研發」及 「商業實驗研發」比較(3/4)

類型 項目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審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置目的及效益。</li><li>• 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li><li>• 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li><li>• 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li><li>• 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能力。</li><li>• 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準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準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u></li><li>• <u>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u></li><li>• <u>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u></li><li>• <u>用戶權益保護措施之完整性及履約保證內容之適切性。</u></li><li>• <u>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之可行性。</u></li></ul>



# 「學術、教育」、「技術實驗研發」及 「商業實驗研發」比較(4/4)

類型 項目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收費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營利</li> <li>• 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但可收取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營利</li> <li>• 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但可收取可退還之設備保證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可營利</u></li> <li>• <u>可向用戶收取費用</u></li> </ul>
頻率使用費	無	無	<u>檢討擬收取頻率使用費</u>
網路架設許可效期	1年(+1年)	6個月(+3個月)	<u>6個月(+3個月)</u>
電臺架設許可效期	6個月(+3個月)	6個月(+3個月)	<u>6個月(不可展延)</u>
電臺執照效期	6個月(屆期可換發)	6個月(屆期可換發)	<u>6個月(屆期可換發)</u>
網路執照效期	5年(屆期可換發)	1年(屆期可換發)	<u>6個月(+6個月)</u>

## 六、修正重點(1/22)

- ◆ 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原則性規定，修正為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等3類，並明訂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修正§4)

➤ 說明：

- 因5G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並參酌新加坡有關立法例，適度引入外界所謂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將目前「學術、教育電信網路」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修正為「學術及教育」、「技術實驗研發」及「商業實驗研發」等3類電信網路，且為有效統合處理實驗所涉跨產業、跨機關(構)之議題，明定主管機關所設置審查小組成員組成。

## 六、修正重點(2/22)

- ◆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其功能或網路型態不得與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相同或相當；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者為限。(修正§5)

➤ 說明：

- 參考新加坡技術實驗及商業實驗相關規定，技術實驗研發網路之功能或網路型態以有異於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為限，以作為建置是類實驗網路之必要條件。
- 為區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與電信事業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明定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之服務者為限。



## 六、修正重點(3/22)

- ◆ 明定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者，得有營利行為或向用戶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及商業驗證等營利行為之費用。
- ◆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為營利行為。(修正§6)

## 六、修正重點(4/22)

###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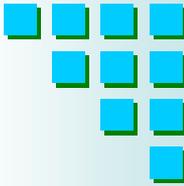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考量5G引爆物聯網等多樣性應用與服務，有實驗測試需求對象將來自更多應用層面之投入者，且不一定都具有雄厚財力支援，復考量原規定「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將阻礙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進行商業驗證，爰為使其能夠有機會進行商業驗證實驗測試，得有營利行為並向用戶收取費用，具有對實驗測試需求者有效之財務支持效果，符合本辦法積極鼓勵實驗研發之立法意旨，復為有效管理及確保用戶權益，明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與用戶訂定服務契約，始得向用戶收費之情形。
- 增訂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以避免申請人、管理者及其用戶，透過該類行為規避本辦法對收費行為之相關管理要求。例如實驗用戶利用該實驗網路之相關服務(含設備等)授予第三者使用並收取費用，則違反本條規定；若為實驗用戶本身或其業務使用，則不在此限。

## 六、修正重點(5/22)

- ◆ 增訂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之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資格。（修正§17）

➤ 說明：

- 因應各類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發展，對於利用實驗網路從事測試與實驗有需求者不再限於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及其相設備研發或製造商、法人或學術機構或學校，爰參考新加坡與英國之規定，放寬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資格，新增其他具有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有實驗測試之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亦得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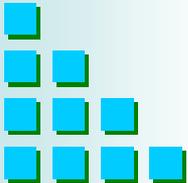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6/22)

- ◆ 申請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空中介面規範與防干擾之必要規劃資料。(修正§19)

### ➤ 說明

- 對於特定實驗專區之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下，現行申請作業流程中之頻率審查應可大幅簡化，爰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登載事項可免除空中介面規範與防干擾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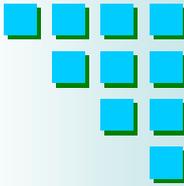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7/22)

- ◆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19條規定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修正§23)
  - 一. 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
  - 二. 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 三. 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
  - 四. 用戶使用規章：明定服務、用戶端設備使用條件及雙方權利義務；如擬收費，應另訂服務契約，秉持誠信、公平合理原則處理，收費採預收方式者，服務契約中應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至少與預收費用總額相等之履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及履約保證責任範圍：
    - (一)國內銀行足額履約保證
    - (二)國內銀行信託專戶

## 六、修正重點(8/22)

### ➤ 說明：

- 為利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明定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外，應另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等，以資適用。
- 因應未來5G實驗之多樣性特色，為鼓勵及助益國內實驗研發，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下，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信服務，得向用戶收費，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明定用戶使用規章及服務契約應明載事項。



## 六、修正重點(9/22)

◆ 主管機關審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除準用第11條規定，並增加下列審查事項：(修正§24)

一. 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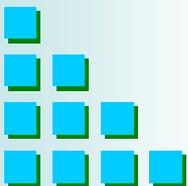
二. 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三. 用戶權益保護措施之完整性及履約保證內容之適切性；

四. 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之可行性。

➤ 說明：

- 明定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審查事項，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用戶權益保護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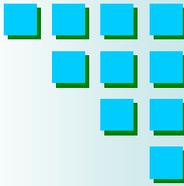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10/22)

- ◆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設置計畫之辦理、執照核發、執照應記載事項及申請資格等，準用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25)

➤ 說明：

- 為法令規定明確性，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準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及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有關申請受理、設置計畫辦理事項、執照核發、執照應記載事項及申請資格等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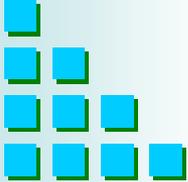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11/22)

### ◆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不予核准規定： (修正§26)

- 一. 不符合設置目的之規定；
- 二.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
- 三. 已商業運轉之電信服務；
- 四. 同一申請人或管理者曾獲准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

#### ➤ 說明：

- 參考新加坡技術實驗及商業實驗相關規定，技術實驗研發網路之功能或網路型態有異於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為限，以作為建置是類實驗網路之必要條件。
- 為區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與電信事業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明定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未提供者為限。





## 六、修正重點(12/22)

- ◆ 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所設置者，其審驗採書面審驗。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驗。(修正§28)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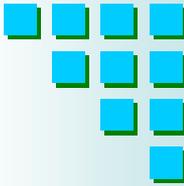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於特定實驗專區之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下，無線電臺皆遵循實驗專區之公告規定使用實驗頻率，有關電波干擾與防護等監理作業在特定實驗專區環境中相對單純，無線電臺審驗便有簡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之空間。

## 六、修正重點(13/22)

- ◆ 申請人或管理者配合主管機關依第11條第5項規定要求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並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修正§31)

➤ 說明：

- 為簡化行政作業，明定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致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而涉及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
- 為合理保障申請人或管理者之權益，明定主管機關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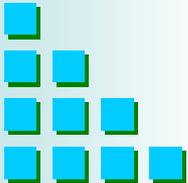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14/22)

- ◆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展期以一次為限。 (修正§38)

➤ 說明：

- 因5G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並參酌新加坡商業實驗期限為6個月之立法案例，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及展期規定，以資明確。





## 六、修正重點(15/22)

- ◆ 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得逕依第33條第1項辦理，俾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合理保障申請人或管理者之權益。
- ◆ 變更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包括變更網路通信方式或系統架構、暫停使用部分無線電臺。
- ◆ 屬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變更如屬與收費無關之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之變更，或增設無線電臺，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變更涉及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登載事項異動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
- ◆ 增訂申請人或管理者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11條第6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證照，並得免收審查費及執照費。(修正§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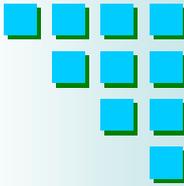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16/22)

### ➤ 說明：

- 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免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 對於涉變更事項者，以正面表列，得以備查辦理，以簡化相關計畫變更之程序。
- 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因網路設置計畫之規劃須符合實驗專區之規範，故增列得以備查辦理之事項，以進一步簡化其計畫變更之程序。
- 明訂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致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而變更經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時，主管機關得逕以換發證照方式辦理，並得免收相關審查費及執照費，俾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合理保障申請人或管理者之權益。

## 六、修正重點(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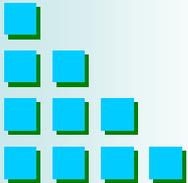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 ◆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其收費應符合下列規定：(修正§41)
  - 一. 通知用戶繳費之帳單應詳列明細；除採預收或雙方書面同意者外，出帳週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 二. 收到用戶繳交之費用後，應提供繳費收據；
  - 三. 應提供用戶查詢收費明細及處理消費爭議之機制；
  - 四. 不得就用戶未以書面同意使用之服務，向用戶收費。
- ◆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 ◆ 明定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用戶違反第6條第6項規定為營利行為，管理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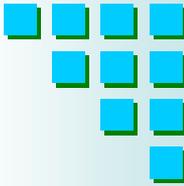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18/22)

### ➤ 說明：

- 為保障用戶權益，明定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增訂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採備查制，以及參考新加坡商業實驗立法例，明定收費應符合之事項，及用戶違反使用規章為營利行為之處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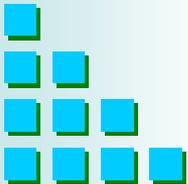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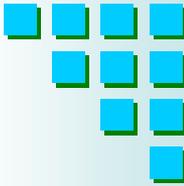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19/22)

- ◆ 增訂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用戶，敘明用戶得行使權益之內涵及方式。(修正§ 44)

➤ 說明：

- 如收費之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及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管理者擬提前終止使用，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用戶之相關規定，以保障用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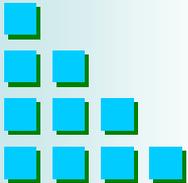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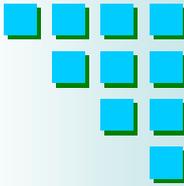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20/22)

- ◆ 增訂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時，應本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退費。(修正§ 45)

➤ 說明：

- 明定向用戶收費之管理者有經主管機關廢止相關核准之情形，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終止網路使用致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包括因主管機關核准提前終止網路使用，或因實驗屆期而停止網路使用)，必要時，應辦理退費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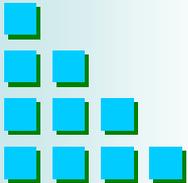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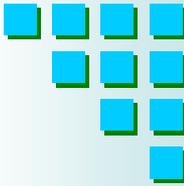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21/22)

- ◆ 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項目增訂包含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修正§ 46)

➤ 說明：

- 新增請管理者提供相關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以利主管機關檢視實驗成效及研擬法規鬆綁之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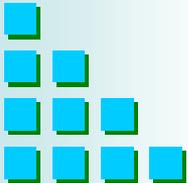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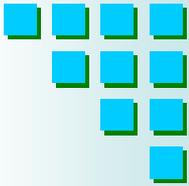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六、修正重點(22/22)

◆ 新增主管機關應參酌實驗之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倘涉及跨機關(構)合作，應轉請相關機關(構)辦理。(修正§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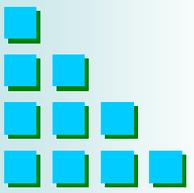
➤ 說明：

- 若具創新或商業規模等發展性，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應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持續完善臺灣整體合宜且友善之法遵環境，提升整體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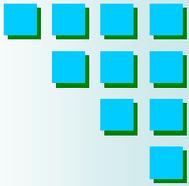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簡報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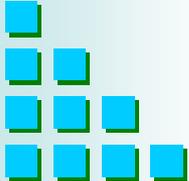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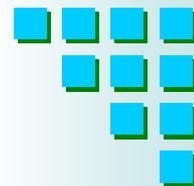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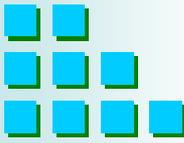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學術、教育<u>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u>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p> <p>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u>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u>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u>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u></p> <p>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p> <p>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p> <p>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因5G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並參酌新加坡有關立法例，適度彈性引入外界所謂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原則性規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有效整併實驗所涉跨產業、跨機關(構)之議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主管機關所設置審查小組成員組成。</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p> <p>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p> <p>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p> <p>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p> <p>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p> <p>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p> <p><u>四、供本身或用戶於特定實驗場域設置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上開發、測試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或應用。</u></p> <p><u>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功能或網路型態不得與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相同或相當</u></p>	<p>第五條 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p> <p>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p> <p>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p> <p>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p> <p>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p> <p>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p> <p><u>或評估服務之商業價值。</u></p>	<p>一、第二項第二款酌刪部分文字，以明確該項為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適用。</p> <p>二、因應電信網路上各類電信服務以外之應用服務之開發、測試需要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資適用，並以於特定實驗場域內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為限，以利有效管理，同時避免浮濫。</p> <p>三、參考新加坡技術實驗及商業實驗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設置技術實驗研發網路，以其功能或網路型態有異於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為限，以作為建置是類實驗網路之必要條件</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3/25)

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為驗證商業使用之電信服務，並得包括第二項所定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目的前項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者為限。

- 四、明定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除為商業驗證外，亦得包括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爰增訂第四項。
- 五、為區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與電信事業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明定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未提供之服務者為限，爰增訂第五項。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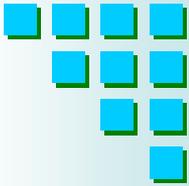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u>電信網路</u>或<u>技術</u>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u>事業</u>、廣播電視<u>事業</u>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p> <p>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u>技術</u>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利用所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不得有違法經營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u></p>	<p>第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廣播電視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p> <p>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u>及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連接所產生之通信、加值服務費用</u>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該款為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適用。</p> <p>三、為有效管理及確保用戶權益，爰新增第四項條文</p> <p>四、考量5G引爆物聯網等多樣性應用與服務，有實驗測試需求對象將來自更多應用層面之投入者，且不一定都具有雄厚財力支援，復考量本項原規定「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將阻礙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進行商業驗證，爰為使其能夠有機會進行商業驗證實驗測試，得有營利行為並向用戶收取費用，具有對實驗測試需求者有效之財務支持效果，符合本辦法積極鼓勵實驗研發之立法意旨，並明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與用戶訂定服務契約，始得向用戶收費之情形，爰新增第五項條文。</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5/25)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者，得有營利行為或向用戶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第三項但書及商業驗證等營利行為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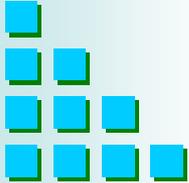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為營利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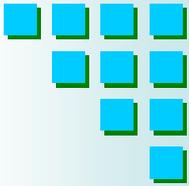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五、第六項增訂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以避免申請人、管理者及其用戶，透過該類行為規避本辦法對收費行為之相關管理要求。例如實驗用戶利用該實驗網路之相關服務(含設備等)授予第三者使用並收取費用，則違反本條規定；若為實驗用戶本身或其業務使用，則不在此限。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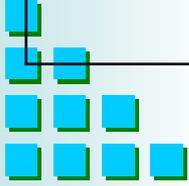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前條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p> <p>三、提供之服務內容。</p> <p>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護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p> <p>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p> <p>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p>	<p>第九條 前條<b>第一項</b>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p> <p>三、提供之服務內容。</p> <p>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護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p> <p>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p> <p>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p>	<p style="color: red;">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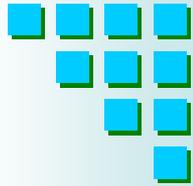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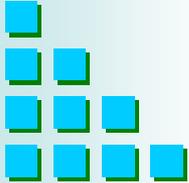
<p>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p> <p>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各無線電頻寬與發射功率。</p> <p>三、空中干擾之必要範圍。</p> <p>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p> <p>五、(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範圍圖表(圖形、圖影)。</p> <p>(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波(≥-125dBm)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p>	<p>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p> <p>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各無線電頻寬與發射功率。</p> <p>三、空中干擾之必要範圍。</p> <p>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p> <p>五、(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範圍圖表(圖形、圖影)。</p> <p>(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波(≥-125dBm)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p>	<p>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p> <p>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各無線電頻寬與發射功率。</p> <p>三、空中干擾之必要範圍。</p> <p>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p> <p>五、(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範圍圖表(圖形、圖影)。</p> <p>(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波(≥-125dBm)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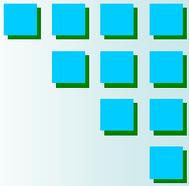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8/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七條</b> 申請設置<b>技術</b>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p> <p>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二、從事電信網路、廣播、無線電、有線電視、通訊或資訊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訊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u>四、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u></p>	<p><b>第十六條</b>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p> <p>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二、從事電信網路、廣播、無線電、有線電視、通訊或資訊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訊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各類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發展，對於利用實驗網路從事測試與實驗有需求者不再限於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及其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商、法人或學術機構或學校，爰參考新加坡與英國之規定，放寬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資格，並配合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增訂，新增其他具有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有實驗測試之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亦得提出申請，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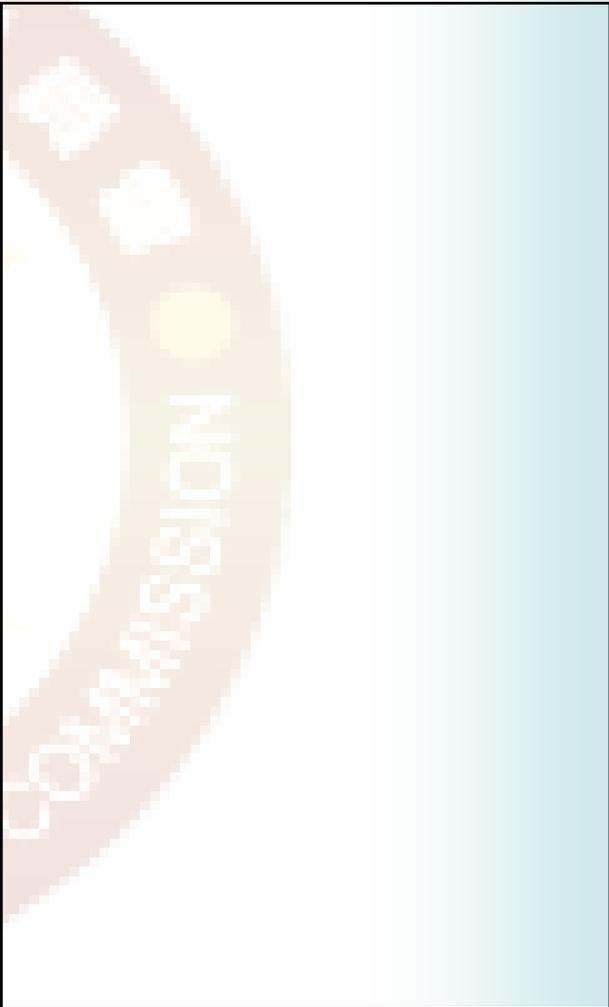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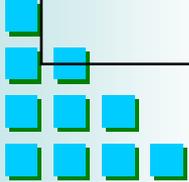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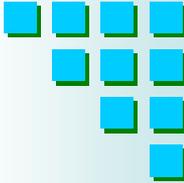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實驗項目及方法。</p> <p>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p> <p>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p> <p>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u>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u>項目。</p> <p>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p> <p>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p> <p>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p>	<p>第十九條 前條<u>第一項</u>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實驗項目及方法。</p> <p>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u>用戶人數</u>、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p> <p>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u>如有</u>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p> <p>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p> <p>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p> <p>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p> <p>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p>	<p>一、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之刪除，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以增加非電信服務之適用。</p> <p>三、對於特定實驗專區之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下，現行申請作業流程中之頻率審查應可大幅簡化，且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登載事項已可免除空中介面規範與防干擾資訊，故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資料，爰予增訂第三項條文。</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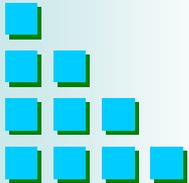
<p>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li> <li>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li> <li>三、空中介面規範。</li> <li>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li> <li>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li> <li>(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math>\geq -125\text{dBm}</math>)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li> </ol> <p><u>申請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資料。</u></p>	<p>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li> <li>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li> <li>三、空中介面規範。</li> <li>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li> <li>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li> <li>(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math>\geq -125\text{dBm}</math>)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li> </ol>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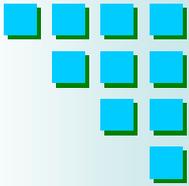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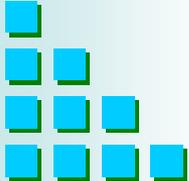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申請書。</p> <p>二、設置計畫書。</p> <p>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p> <p>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擬計劃向用戶預收費用者，其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p> <p>六、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PDF或ODF格式製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商業驗證機制之導入，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包括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申請書、設置計畫書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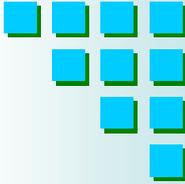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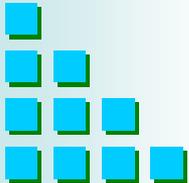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p> <p>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p> <p>三、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p> <p>四、用戶使用規章：明定服務、用戶端設備使用條件及雙方權利義務；如擬收費，應另訂服務契約，秉持誠信、公平合理原則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明定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外，應另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等，以資適用，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文。</p> <p>三、因應未來5G實驗之多樣性特色為鼓勵及助益國內實驗研發，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下，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信服務，得向用戶收費，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明定用戶使用規章及服務契約應明載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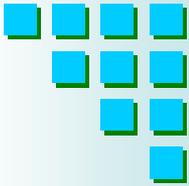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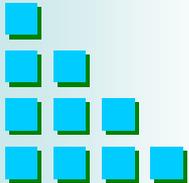
<p>前項第四款之收費採預收方式者，服務契約中應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至少與預收費用總額相等之履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國內銀行足額履約保證。</li><li>二、國內銀行信託專戶。</li></ul> <p>前項履約保證應載明責任範圍。</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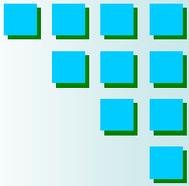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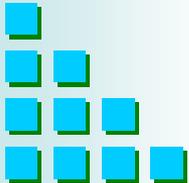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審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準用第十一條規定，並增加下列審查事項：</p> <p>一 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p> <p>二 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p> <p>三 用戶權益保護措施之完整性及履約保證內容之適切性。</p> <p>四 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之可行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監理事項，明定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審查事項，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等事項，爰增訂本條規定，俾資明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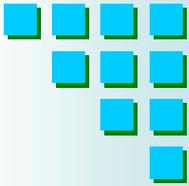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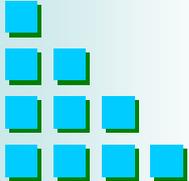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設置目的之規定。</p> <p>二、不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準用第十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p> <p>三、已商業運轉之電信服務。</p> <p>四、同一申請人或管理者曾獲准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法令規定明確性，明定申請案件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的情形，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爰增訂本條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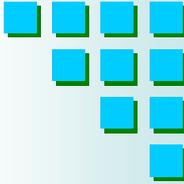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6/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八條</b> 學術、教育<u>電信網路</u>或<u>技術、商業</u>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p> <p><u>第一項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所設置者，其審驗採書面審驗。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驗。</u></p>	<p><b>第二十二條</b>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於特定實驗專區之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下，無線電臺皆遵循實驗專區之公告規定使用實驗頻率，有關電波干擾與防護等監理作業在特定實驗專區環境中相對單純，無線電臺審驗便有簡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之空間，爰予增訂第三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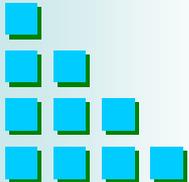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7/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三十一</u>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配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要求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並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u></p> <p><u>第一</u>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u>三十六</u>條至第<u>三十八</u>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p> <p>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p> <p>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u>二十五</u>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p> <p>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u>三十</u>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p> <p>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p> <p>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致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而涉及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以合理保障申請人或管理者之權益。</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為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以及增訂第三十八條分別規範技術及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條文移列第四項。</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8/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執照之屆期換照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及展期規定，以資明確。</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9/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三十九</u>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核定之設置計畫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u>但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申請人或管理者得逕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免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u></p> <p><u>前項變更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 <u>變更網路通信方式或系統架構</u>            二 <u>暫停使用部分無線電臺。</u></p>	<p>第<u>十二</u>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u>審查合格</u>之設置計畫時，應先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p> <p>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但書規定，明定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得逕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俾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合理保障申請人或管理者之權益。</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對於涉變更事項者，以正面表列，得以備查辦理，以簡化相關計畫變更之程序。</p> <p>四、增訂第三項規定，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因網路設置計畫之規劃須符合實驗專區之規範，故增列得以備查辦理之事項，以進一步簡化其計畫變更之程序。</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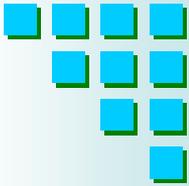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第一項變更如屬與收費無關之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之變更，或增設無線電臺，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且屬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變更如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證照，並得免收審查費及執照費。

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涉及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登載事項異動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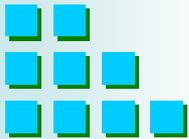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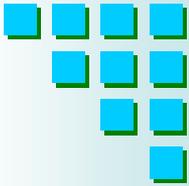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致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而變更經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時，主管機關得逕以換發證照方式辦理，並得免收相關審查費及執照費。
- 六、增訂第五項，明定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之規定。
- 七、現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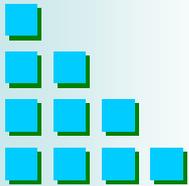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十一條</u>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服務，<u>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置計畫</u>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u>且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u></p> <p><u>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其收費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通知用戶繳費之帳單應詳列明細；除採預收或雙方書面同意者外，出帳週期不得超過於一個月。</u></p> <p><u>二、收到用戶繳交之費用後，應提供繳費收據。</u></p> <p><u>三、應提供用戶查詢收費明細及處理消費爭議之機制。</u></p> <p><u>四、不得就用戶未以書面同意使用之服務，向用戶收費。</u></p>	<p><u>第三十二條</u>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u>電信網路</u>服務，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爰第二項新增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之規定。</p> <p>四、為保障用戶權益，明定管理者有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以及參考新加坡商業實驗立法例，明定收費應符合之事項爰增訂第三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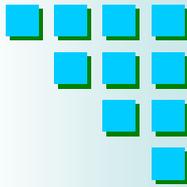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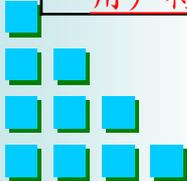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變更或取消時亦同。</u></p> <p><u>用戶違反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為營利行為，管理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u></p>		<p>五、增訂第四項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及其變更或取消，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完整揭露。</p> <p>六、增訂第五項用戶違反第六條第六項使用規章為營利行為之處理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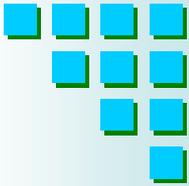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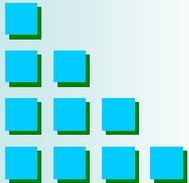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十四條</b> 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於<u>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u>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p> <p>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p> <p>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前或申請改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類型之當日，通知用戶，敘明用戶得行使權益之內涵及方式。</u></p>	<p><b>第三十五條</b> 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p> <p>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p> <p>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訂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行政作業，如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等作業。</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如收費之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及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管理者擬提前終止使用，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或於申請改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類型之當日，通知用戶之相關規定，以保障用戶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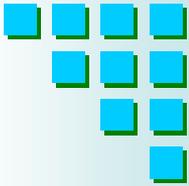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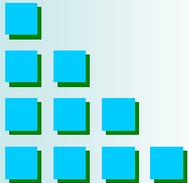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時，應本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退費。</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向用戶收費之管理者有經主管機關廢止相關核准之情形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包括因主管機關核准提前終止網路使用，或因實驗屆期而停止網路使用)，必要時，應辦理退費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以及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 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 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管理者應提供相關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以利主管機關檢視實驗成效及研擬法規鬆綁之政策方向。</p>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5/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實驗之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倘涉及跨機關(構)合作，應轉請相關機關(構)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應觀察實驗之辦理情形，若具創新或商業規模等發展性，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應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營造友善之法遵環境，提升整體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p>
<p>第四十八條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p>	<p>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p>	<p>條次變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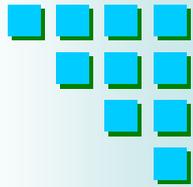


## 第2次公開說明會議題外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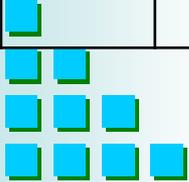
單位	建議
資策會	本(47)條文提及「...跨機關(構)合作，應轉請相關機關(構)辦理」等，建議可做更明確的分工、協調等流程設計。



# 創新實驗頻譜之區域與條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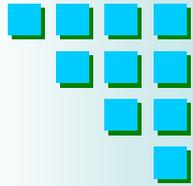


頻段(MHz)	實驗目的	實驗區域	其他測試條件
5850-5925	供車聯網技術研發 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桃園虎頭山基地	無
		桃園市藝文特區中正路及大興西路口、中正路同德六街口、中正路南平路口、經國路南平路口以及經國路大興西路口、同德五街與藝文一街路口、同德五街與藝文二街路口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與商港路口、新店區碧潭橋與環河路口、林口新創園(世大運社會住宅區)	
		嘉義縣竹崎鹿滿客家文化創意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嘉義市市區	
		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路工研院西大門出入口	
		南投中興新村	
		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沙崙自駕車封閉場域自駕車行駛路線、南台科技大學校門口	
		彰化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新竹市東大路與民族路口、光復路與大學路口、光復路國道北上匝道口、南大路與食品路口、新竹客運1號公車行駛路線	
		基金公路之國道3號與台2線路口至台2線與基金三路路口、台62線0K至3K路段、國道1號八堵交流道(2K)至汐止交流道(10K)、北上99公里處系統交流道	
		台北市仁愛路與大安路口、仁愛路與復興南路口、仁愛路與幸安國小路口、欣欣客運630號公車行駛路線	
台中水湳自駕車場域(中科路)			
高雄市鎮興路與凱旋路口、中山路與凱旋路口、班超路與凱旋路口、前鎮街與凱旋路口、成功二路與凱旋路口、成功二路與時代大道路口、輕軌捷運行駛路線			





# 創新實驗頻譜之區域與條件(2/2)



頻段(MHz)	實驗目的	實驗區域	其他測試條件
816-821, 857-862	供行動物聯網應用服務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桃園虎頭山基地及其周邊場域(桃園巨蛋及田徑場)	無
		嘉義縣竹崎鹿滿客家文化創意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中正大學	
		嘉義市市區	
		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	
		宜蘭科學園區及縣政中心周邊地區	
		新北市坪林區、林口新創園(世大運社會住宅區)	
		資策會系統所	
		亞力電機 楊梅廠	
		桃園市-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	
		台北市-松山區、內湖區、大安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中正區	
3300-3500, 3800-4100, 24250-30000, 37000-43500	供5G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桃園虎頭山基地及其周邊場域(桃園巨蛋及田徑場)	無
		宜蘭科學園區及縣政中心周邊地區	
		嘉義縣竹崎鹿滿客家文化創意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嘉義市市區	
		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松山文創園區、亞太電信總公司	
		新北市林口新創園(世大運社會住宅區)、新莊棒球場、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亞東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土城區鴻海民生廠	
		新竹市東區鴻海新竹廠、台揚科技總公司、交通大學	
		資策會系統所	
		岩田友嘉	
聯發科技總部			
桃園市-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			
台北市-松山區、內湖區、大安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中正區			

